钢结构技术部述职报告(通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饭店股东协议合同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手机号码:, 电邮: 7.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手机号码:, 电邮: 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手机号码:,

电邮:

(以上一方,以下单称"创始股东"或"股东",合称"全体创始股东"或"全体股东"或"协议各方"。)

全体股东经自愿、平等和充分协商,就共同投资设立本协议项下公司,启动本协议项下项目的有关事宜,依据我国《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公司及项目概况

1.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币种下同):万元,公司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主体基本信息情况,以公司章程约定且经工商登记规定为准。

1.2 项目概况

项目是一个, 致力于, 发展愿景是成为。

第二条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

2.1 股权比例协议各方经协商,对出资方式、认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分配如下: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万元,持有公司%股权。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万元,持有公司%股权。

丙方: 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万元,持有公司 %股权。

- 2.2 如任一股东决定以专利、商标、著作权、不动产等法定其他出资形式出资的,应依法办理相关评估、交付或转让手续。
- 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公司章程约定,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否则,其股权比例自动调整为实际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比例。
- 2.4 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后,如仍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则全体股东应按各自股权比例追加投资,不愿意出资的,则其股权比例调整为实际出资金额占追加投资后公司的注册资金的比例。

第三条股权稀释

- 3.1 如因引进新股东需出让股权,则由协议各方按股权比例稀释。
- 3.2 如因融资或设立股权激励池需稀释股权的,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稀释。

第四条分工

甲方: 出任, 主要负责。

乙方: 出任, 主要负责。

丙方: 出任, 主要负责。

第五条表决

5.1 专业事务(非重大事务)

对于股东负责的专业事务,公司实行"专业负责制"原则,由负责股东陈述提出意见和方案,如其余股东无反对意见的,则由负责的股东执行;如其余股东均不同意,公司ceo仍不投反对票的,负责股东可继续执行方案,但ceo应就负责股东提出的方案执行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5.2 公司重大事项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全体股东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由占公司以上表决权的创始股东一致同意后做出决议。

第六条财务及盈亏承担

6.1 财务管理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财务和会计制度,特别是资金收支均需经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财务人员处理,任一股东不得擅自动用公司资金。。

6.2 盈亏分配

公司盈余分配、依公司章程约定。

6.3 亏损承担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全体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七条股权成熟及回购

7.1 全体股东同意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年按月成熟,每月成熟 %,满年成熟100%。

- 7.2 未成熟的股权, 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 但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处分行为。
- 7.3 任一股东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以壹元的价格(如法律就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其未成熟的股权依其余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转让给其余股东:
- 7.3.1主动从公司离职的;
- 7.3.2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
- 7.3.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解职;
- 7.3.4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7.4 任一股东的股权在未成熟前,发生因婚姻关系解除而导致股权分割,或股权继承,或被认定为丧失行为能力的,参照上述第7.3款执行。

7.5 回购

如发生上述第7.3款任一约定情形的,其余股东有权要求发生 该等情形的股东,以最近一轮新的融资的估值的%的价格,将 已成熟的股权按其余股东各自股权比例进行转让。其余全部 或部分股东决定行使本条款权利的,发生该等情形的股东, 应按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八条股权锁定和处分

8.1 股权锁定

为保证创业项目的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任何一方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的,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

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8.2 股权转让

任一股东,在不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如需要对外转让已成熟的股权的,其余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确实需要转让给第三方的,则该第三方应取得其余其他股东的一致认可,且对项目的所能给到的支持和贡献不能低于转让方。

8.3 股权分割

创业项目存续期间,任一股东离婚,其已成熟的股权被认定 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已成熟的股 权,交由公司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该股东承 担),并由该股东对其配偶进行分配补偿,否则,其余全部或 部分股东有权代为向其配偶进行补偿,并按补偿金额比例取 得相应比例的股权。

8.4 股权继承

8.4.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创业项目存续期间,如任一股东去世,则其继承人不能继承取得股东资格地位,仅继承股东财产权益;针对已成熟的股权遗产财产权益,交由公司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余全部或部分股东有权按评估价格受让,并按向该股东继承人支付的转让款金额比例取得相应比例的股权。

8.4.2 未成熟的股权,参照本协议第7.3款约定处理。

第九条非投资人股东的引入

如因项目发展需要引入非投资人股东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股东专业技能与现有股东互补而不重叠;
- (2) 该股东需经过全体股东一致认同;
- (3) 所需出让的股权比例由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 (4) 该股东认可本协议条款约定。

第十条股东退出

创始股东,经其余股东一致同意后,方可退出,其已成熟的 股权应按本协议第7.5款约定,全部转让给公司现有其余股东 或其余股东一致认可的第三方。

第十一条一致行动

- 11.1 在公司引入投资人股东后,在涉及如下决议事项时,协议各方应作出相同的表决决定:
- 11.1.1 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案、投资计划;
- 11.1.2 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盈亏分配和弥补方案;
- 11.1.3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
- 11.1.4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11.1.5 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 11.1.6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11.1.7 公司合并、分立、并购、重组、清算、解散、终止公司经营业务;

- 11.1.8 其余全体股东认为的重要事项。
- 11.2 如全体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余股东应作出与ceo一样的投票决定。

第十二条全职工作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身心投入公司经营和管理事业,不再存有任何其他业务或工作关系。

第十三条竞业禁止及限制和禁止劝诱

- 13.1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年内,不得以自营、合作、投资、被雇佣、为他人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服务的行为。
- 13.2 任一股东,如违反上述约定,所获得的利益无偿归公司所有,如扔持有公司股权的,应将已成熟的股权,应以壹元的价格(如法律就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转让给其余股东。
- 13.3 协议各方相互保证: 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 非经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 其不会劝诱、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公司的员工, 并保证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第十四条项目终止、公司清算

- 14.1 如因政府、法律、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终止,协议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 14.2 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后可终止公司经营,协议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 14.3 本协议终止后:

- 14.3.1 由全体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 14.3.2 若清算后有剩余,全体股东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14.3.3 若清算后有亏损,全体股东决议不破产的,协议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

第十五条拘束力

本协议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与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约定不一致的,在全体股东股东范围内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全体股东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公司与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及本项目发生之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注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通知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各自在本协议载明的地址、手机号码、 电邮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自发出之 日起7天内视为送达,所发出的手机短信或电邮,自发出之时, 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生效及其他

19.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19.2 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公司成立后,报公司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丙方:
年月日
饭店股东协议合同篇二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持有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以资遵守:
1、转让方(甲方)转让给受让方(乙方)有限公司的%的股权,受让方同意接受。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4、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照本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即可获得股东身份;

	运约责任:如因乙方不按期、依约支付股权对价,导致股上不能实现或迟延变更的,
则	,如因甲方不配合办理变
更登i 则	记手续,导致无法使新股东享受股东权益, ·
10、 2	本变更或解除:
	本正本一式四份,股权转让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 恨工商局备案登记一份。
13, 7	本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4, ‡	其他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转让力	方:
年月日	
受让为	方:
年月日	

饭店股东协议合同篇三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出资人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条:联合经营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第三条:公司类型:

第四条:公司经营范围:第五条:第三章 投资资本及出资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和出资所占比例的基本情况为: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乙方: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第四章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股东会,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
- (三)、可查阅股东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四)、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五)、按出资比例分取公司清算后为出资人可分配的资产;
- (六)、按章程规定转让出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八条:出资人的.义务:

(一)、承认并遵守公司章程:

- (二)、按时足额缴纳所认 缴的出资额;
- (三)、公司依法成立后 年内不得抽回出资额;
- (四)、以其出资额比例,对公司承担责任;
- (五)、保守公司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
- (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第九条:在日常工作中,必须确立和支持甲方(即管理方)的绝对管理权,使甲方不受外界因素影响,从而避免管理结构混乱的情况发生。

出,由股东共同制定相应措施。

第五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一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

第十二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三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六章 资金到位及核算约定 第十四条:

- (一)、第一期资金到位:各股东于《投资预算》制定后 日内按投资比例缴交该预算之总投资的%金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
- (二)、第二期资金到位:各股东的第一期资金到位后 日内或双方协定本店运营前日,%金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五条:本店营运前,所有未列于《投资预算》之追加投资款项,将列入本店投资本额,该金额于正常营运前7日内依投资比例补足缴交至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六条:全体出资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金额时,每逾期天,违约方应交付应交出资额的%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各股东同意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为更好地经营、管理本店,在与甲方自由协商的基础上,特聘请甲方经营人员管理本公司。

第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条:公司每月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或第三个月份派利润予各出资股东。财务会计报告应包 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资产负债表;(二)、损益表;
- (三)、财务状况表(有变动时提供)。

第二十一条:在经营期间,若出现盈亏,各股东均按其出资比率共同承担。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二条: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出资人的变动、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等重大事项另由章程规定。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经全体出资人签字后生效,	并由出资人各
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日期:乙方:日期:

丙方: 日期:

丁方: 日期:

本合同签署地点:

饭店股东协议合同篇四

协议书是一种法律文字的保证,在双方有利益中产生中的必须要有一份协议书,以下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是文书帮提供参考。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的 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持有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1、转让方(甲方)转让给受让方(乙方) 限公司的`%的股权,受让方同意接受。	有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4、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照本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即可获 得股东身份;

9、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按期、依约支付股权对价,导致股权转让不能实现或迟延变更的,

则______,如因甲方不配合办理变

更登记手续,	导致无法使新股东享受股东权益,
则	0

- 12、本正本一式四份,股权转让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报工商局备案登记一份。
- 13、本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14、其他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转让方: 受让方: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饭店股东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 (转让方)

乙方: (受让方)

- 1. 甲方为于 年 月 日依 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证号: ;
- 4. 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的部分股权,乙方拟收购甲方转让的上述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企业名称)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 1.1 转让方,是指(企业名称),即甲方。
- 1.2 受让方,是指(企业名称),即乙方。
- 1.3 北交所,是指承担股权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1.4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就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乙方获得的对价。
- 1.5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指年月日。
- 1.6 保证金,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 1.7 审批机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 1.8 登记机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 1.9产权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或标的企业就转让股权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经纪人或中间人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 1.10 产权交易凭证,指北交所就股权转让事项制定并出具的用于表明股权交易完成的文件。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 1.11期间的计算:如果根据本合同拟在某一期间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在计算该期间时,应排除计算该期间时作为基准日的日期。如果该期间最后一日为非营业日,则该期间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终止。
- 1.12 货币: 在本协议中,凡提及rmb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 1.13 包括: 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标的

- 2.1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 %股权, 拟将标的企业 %股权转让给乙方。
- 2.2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 或:转让标的已于 年 月 日,因 质押给(公司或其他主体)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或记载于标的企业股东名册。上述转让行为已经获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认可。

第三条 标的企业

- 3.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 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股权的(企业属性),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 3.2 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年 月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号《资产评估报告》。

- 3.3 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 3.4 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 4.1 甲方就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已在北交所完成公开挂牌和/或竞价程序。
- 4.2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第五条 股权转让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已于 年 月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 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 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或: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已于 年 月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 个意向受让方,并于 年 月日以拍卖方式或招投标、网络竞价、其他方式组织实施,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或中标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六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6.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万元[即:人民币(小写)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6.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以外币支付转让价款的,以乙方所支付转让价款结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为汇兑牌价,确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外币金额。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付转让价款日与逾期支付日的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

6.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日 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第七条 股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 7.1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股权交易的批准。
- 7.2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第八条 股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8.1 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或: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甲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 乙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

第九条 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 9.1 甲方就其转让的股权在标的企业所认缴出资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已经全部缴清。
- 或: 甲方就其转让的股权在标的企业所认缴出资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尚有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未缴足,依据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应于 年 月日缴纳。就此,甲方已如实披露。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的股权的同时,即继受在章程规定的未来时日缴足上述出资的义务。
- 9.2 本合同约定之转让价款是在乙方承担缴足出资义务的基础上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第十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10.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 10.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 10.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 10.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 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十一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 11.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 11.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

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11.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股权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计算。逾期付款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
- 12.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所对应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 13.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交所备案。

第十四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 14.1本合同及股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4.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乙方经纪会员各执壹份, 北交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 其余用于办理股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甲方: (转让方)

乙方: (受让方)

时间: